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科園路19號(中興大學中科校區202會議室)

出席股東：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東代表之股數共85,775,762股(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者為1,323,452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41,545,880股之60.59%。

出席董事：全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忠和)、總益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賴茂三)、高弘吉、高維亞、總益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賴建勳)。

出席獨立董事：陳維鈞。

列席人員：吳松源會計師、鄭宇航律師。

主席：高維亞 董事長



紀錄：黃好婷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洽悉)

說明：請參閱第 10-11 頁附件一。

案由二：監察人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洽悉)

說明：請參閱第 12 頁附件二。

案由三：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洽悉)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分派董監酬勞新台幣 161,862 元，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971,173 元。

案由四：私募發行普通股發行情形報告。(洽悉)

說明：1.本公司依據 110 年 10 月 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於 30,000 仟股額度內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本公司發行私募普通股 10,000 仟股，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53.45 元，私募總金額計新台幣 534,500 仟元，業經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11 年 4 月 11 日中商字第 1110008269 號函核准。

2.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7 項規定，有價證券私募得於該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

參、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承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松源及劉美蘭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等查核竣事。

二、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0-11 頁附件一及第 13-31 頁附件三。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3,774,01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83,145,797 權(含電子投票 695,232 權)	99.25%
反對權數:32,222 權(含電子投票 32,222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95,998 權(含電子投票 595,998 權)	0.71%

案由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下表。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減):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20,89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09,772)
提列其他權益減項之特別盈餘公積	(3,687,956)
110 年度稅後淨利	4,076,838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3,774,01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83,141,346 權(含電子投票 690,781 權)	99.24%
反對權數:36,673 權(含電子投票 36,673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95,998 權(含電子投票 595,998 權)	0.71%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明：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法令修訂及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2-34 頁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3,774,01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83,089,446 權(含電子投票 638,881 權)	99.18%
反對權數:87,423 權(含電子投票 87,423 權)	0.1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97,148 權(含電子投票 597,148 權)	0.71%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5-36 頁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3,774,01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83,086,244 權(含電子投票 635,679 權)	99.17%
反對權數 93,524 權(含電子投票 93,524 權)	0.1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94,249 權(含電子投票 594,249 權)	0.70%

案由三：廢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重新訂定「董事選任程序」案。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原監察人制度，擬廢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重新訂定「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第 37-38 頁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3,774,01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83,083,525 權(含電子投票 632,960 權)	99.17%
反對權數 93,543 權(含電子投票 93,543 權)	0.1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96,949 權(含電子投票 596,949 權)	0.71%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9-43 頁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3,774,01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83,086,394 權(含電子投票 635,829 權)	99.17%
反對權數 90,674 權(含電子投票 90,674 權)	0.1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96,949 權(含電子投票 596,949 權)	0.71%

案由五：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44 頁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3,774,01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83,087,493 權(含電子投票 636,928 權)	99.18%
反對權數 88,276 權(含電子投票 88,276 權)	0.1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98,248 權(含電子投票 598,248 權)	0.71%

案由六：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45-48 頁附件九。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3,774,01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82,959,333 權(含電子投票 508,768 權)	99.02%
反對權數 221,435 權(含電子投票 221,435 權)	0.2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93,249 權(含電子投票 593,249 權)	0.70%

案由七：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說明：

(一)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或償還銀行借款，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於不超過 20,000,000 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擬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本次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下列二項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a)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暫以本公司決議私募發行普通股董事會日期 111 年 5 月 5 日為定價日，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分別為 59.3 元、58.83 元及 58.46 元，取三者最高價為 59.30 元；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之股價為 63.44 元；兩者擇高以 63.44 元為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來設算，暫定每股私募認購價格為 50.76 元。

C、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前述私募普通股之認股價格係參考公司股價，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2、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A、特定人選擇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及相關函令之規定擇定特定人。應募人之選擇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為限。以能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且非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實際應募人之選擇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為公司穩定永續經營考量，特定應募人有涉及經營權重大變動者，董事會不予以考慮。因此應無私募後造成經營權將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

B、目的與必要性：為推升本公司營運成長，引進可協助本公司擴大市場、技術提升、拓展新產品及產品銷售、降低成本之策略性投資人，期望擴大大公司營運規模，對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

C、預計效益：各次預計達成效益均為藉由策略性投資人及其資金之引入預期可提升營運效能、擴大市場規模、強化公司競爭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有利於股東權益。

D、截至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考量籌資之時效性，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效率。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B、得辦理私募額度：發行不超過 20,000,000 股之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皆為記名式普通股。預計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第一次：20,000,000股以內。

第二次：以20,000,000股減除第一次已發行股數為上限。

4、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各次資金用途均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或償還銀行借款以健全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三)本次私募所發行之普通股之權利與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將於本次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依相關法令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核發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始得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程序，並申請上櫃交易。

(四)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私募總金額、特定人之選擇、增資基準日、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市場狀況變化、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六)上述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補充說明>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11 年 5 月 16 日以證保法字第 111000164 號函，以私募募集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相關說明如附件十二第 53-54 頁。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3,774,01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83,034,413 權(含電子投票 583,848 權)	99.11%
反對權數 146,806 權(含電子投票 146,806 權)	0.17%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92,798 權(含電子投票 592,798 權)	0.70%

伍、選舉事項：

案由一：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董事會 提）

-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原任期至 111 年 6 月 19 日屆滿，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第十四屆董事擬改選 11 名(含獨立董事 4 名)，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董事就任時止，同時廢除監察人之設置。
- 二、新任之董事任期三年，自 111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會議結束後就任，至 114 年 6 月 21 日止。
-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及選任方式悉依相關法令辦理，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繼續提名理由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十(第 49-50 頁)。
- 四、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第十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 稱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高維亞	104,348,751
董事	高弘吉	98,593,669
董事	全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忠和	98,219,686
董事	全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茂盛	98,173,521
董事	總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茂三	98,125,925
董事	總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建勳	82,564,749
董事	金裕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金龍	82,168,554
獨立董事	曹永仁	64,311,616
獨立董事	陳維鈞	62,140,754
獨立董事	張森河	61,929,020
獨立董事	陳泳睿	61,879,816

陸、其他議案：

案由一：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 提）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通過，如本公司新選任之董

事有上述情事時，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下，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擬提請股東常會解除其競業情形。

三、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於股東常會選舉當選後，擬提請股東常會解除其競業情形，參閱附件十一(第 51-52 頁)。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3,774,01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83,024,439 權(含電子投票 573,874 權)	99.10%
反對權數 104,682 權(含電子投票 104,682 權)	0.1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644,896 權(含電子投 644,896 權)	0.76%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宣布散會。(同日上午九點五十三分)

主席:高維亞

紀錄: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本公司在董事會全力支持與經營團隊之努力下，茲就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3,650,434 千元，較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3,193,611 千元，增加 14%；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 4,077 千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11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

110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563,266 千元；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184,640 千元，主要係購置機器設備及興建新廠等固定資產投資所致；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1,777,444 千元，主要籌資來源為銀行借款及現金增資。

(四)獲利能力分析

類別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6.98	66.0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0.09	171.7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0.90	108.41
	速動比率	89.74	70.2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17	-24.99
	股東權益報酬率	-0.57	-51.3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0.24	-109.40

1. 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各項比率：主要係109年認列損害賠償及授權金負債所致。

2. 獲利能力之各項比率：主要係109年度認列損害賠償及授權金為虧損所致。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發團隊除致力於現有光學鏡頭設計開發，以求產品品質更精進外，亦積極開發高階鏡頭。另為提升高階鏡頭製程良率及生產效率，並解決勞動成本不斷攀升的影響，將持續擴建自動化生產線提升生產良率及克服勞動成本攀升的問題，以因應新產品量產及市場訂單成長之需求。先進光電憑藉著多年來在設計創新、製程改良與品質提升所累積的獨特經驗，提供客戶優越的光學鏡頭產品，與客戶共同

成長，創造雙贏局面。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

展望111年，光學鏡頭市場終端消費市場需求旺盛，產品應用更加多元化，市場長線發展相當樂觀，本公司將積極掌握整體環境與時機之利基。茲將本公司對於未來一年的主要營運計畫說明如下：

1.經營方針

先進光電不斷地引進研發專業人才，為開發前瞻性與創新性之光電產品與相關核心技術，參與國內外大廠之研發計畫，進入早期研發階段所需之產品之試製，及製程開發等工作，期能與大廠結合在一起共同成長。發展獨特技術、開發特殊產品，以為產品區隔之基礎與訴求，建立自主化之核心技術。

同時落實全面品質管理系統及目標管理，持續提升生產效率與速度，以期降低研發與製造成本。

2.重要之產銷政策

(1)生產政策：

為達到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生產良率，先進光電除了持續改善生產技術，並持續擴建自動化生產線，以降低對人力之依賴，預期可應付高階鏡頭之生產需求，並大幅降低未來薪資成長對生產成本之影響。

為準確配合未來擴產計畫，多方採購降低對單一供應商之依賴，並採用多家供應商，積極與供應商維持長期良好關係，以期在料源議價能力及掌握度上提昇競爭優勢，將有助於降低成本同時提高毛利表現。

(2)銷售政策：

本公司將主動佈局車用鏡頭及人臉及虹膜辨識等新產品，經營重點客戶並佈局主要訂單，積極拓展新應用產品市場與國內外大廠新客源，並增加高階產品之銷售以提高產品毛利。

先進光電全體同仁將持續秉持「品質、速度、專業、服務、創新、彈性」的核心價值與經營理念，全體經營團隊仍將發揮團結合作的精神，秉持努力不懈之工作態度，於此全球化及高度競爭時代，達成公司持續成長之目標，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謀全體股東之最大利益。最後，感謝所有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全體員工長久以來的支持。

負責人：高維亞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附件二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表冊，其中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松源、劉美蘭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 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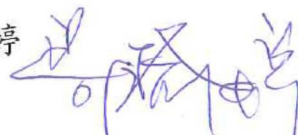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武臣



監察人：高瑜婷



監察人：金裕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金龍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797 號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33,669 仟元及新台幣 41,687 仟元。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主要為光學鏡片及鏡頭，多為客製化生產，若不符合原客戶需求，出售予其他客戶之可能性較低，且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針對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存貨後續評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4.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5.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松源
會計師

劉美蘭

吳松源
劉美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7 日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57,691	7	\$	334,242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119,043	2		10,00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02,758	17		935,993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84,002	1		111,871	3
1200	其他應收款			32,171	1		16,19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112,830	2		12,86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	-		14	-
130X	存貨	六(四)		191,982	4		182,702	5
1410	預付款項			15,181	-		9,43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752	-		37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831,412</u>	<u>34</u>		<u>1,613,696</u>	<u>41</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二)及八		3,528	-		10,43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776,382	14		811,000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603,766	30		854,992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52,189	1		75,136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774,330	14		26,45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245,708	5		254,233	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125,125	2		255,227	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581,028</u>	<u>66</u>		<u>2,287,477</u>	<u>59</u>
1XXX	資產總計		\$	<u>5,412,440</u>	<u>100</u>	\$	<u>3,901,17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維亞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669,000	12	\$	359,200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50,000	1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三)		-	-		730	-
2170	應付帳款			128,501	3		186,897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58,218	1		68,88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660,312	12		1,079,273	2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549	-		23,942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65,877	1		60,34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945	-		5,39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46,402</u>	<u>30</u>		<u>1,784,674</u>	<u>4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978,852	18		304,375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1,202	-		29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6,226	1		52,772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十七)		685,295	13		297,836	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11,575</u>	<u>32</u>		<u>655,274</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3,357,977</u>	<u>62</u>		<u>2,439,948</u>	<u>6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1,315,459	24		1,115,459	2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672,134	12		1,018,186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72,033	2		72,03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263	1		38,38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097	-	(742,574)	(1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9,523)	(1)	(40,263)	(1)
3XXX	權益總計			<u>2,054,463</u>	<u>38</u>		<u>1,461,225</u>	<u>3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412,440</u>	<u>100</u>	\$	<u>3,901,17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維亞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二)	\$ 2,500,688	100	\$ 2,569,8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六)及七(二)	(2,047,285)	(82)	(2,029,015)	(79)
5900 營業毛利		453,403	18	540,816	2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325	-	1,63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54,728	18	542,450	21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38,276)	(1)	(37,412)	(1)
6200 管理費用		(109,054)	(4)	(221,67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5,119)	(10)	(224,424)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2,449)	(15)	(483,512)	(19)
6900 營業利益		62,279	3	58,93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039	-	95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25,605	1	52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26,330)	(1)	(1,200,804)	(47)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16,120)	(1)	(14,64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31,420)	(1)	(54,74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226)	(2)	(1,268,716)	(49)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5,053	1	(1,209,778)	(4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八)	(10,976)	(1)	216,658	8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4,077	-	(\$ 993,120)	(3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21	-	(\$ 27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1	-	(27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260)	-	(1,87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260)	-	(1,87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239)	-	(\$ 2,15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62)	-	(\$ 995,278)	(39)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03		(\$ 8.9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03		(\$ 8.90)	

董事長：高維亞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u>109 年 度</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115,459	\$ 1,018,186	\$ 72,033	\$ 20,939	\$ 268,270	(\$ 38,384)	\$ 2,456,503
本期淨損		-	-	-	-	(993,120)	-	(993,1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9)	(1,879)	(2,1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93,399)	(1,879)	(995,278)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特別盈餘公積		-	-	-	17,445	(17,445)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115,459	\$ 1,018,186	\$ 72,033	\$ 38,384	(\$ 742,574)	(\$ 40,263)	\$ 1,461,225
<u>110 年 度</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115,459	\$ 1,018,186	\$ 72,033	\$ 38,384	(\$ 742,574)	(\$ 40,263)	\$ 1,461,225
本期淨利		-	-	-	-	4,077	-	4,0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	(9,260)	(9,2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98	(9,260)	(5,162)
現金增資	六(十八)	200,000	398,400	-	-	744,452	-	1,342,85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744,452)	-	-	-	-	(744,452)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 九)(二十)							
特別盈餘公積		-	-	-	1,879	(1,879)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315,459	\$ 672,134	\$ 72,033	\$ 40,263	\$ 4,097	(\$ 49,523)	\$ 2,054,463

董事長：高維亞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5,053	(\$ 1,209,7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六) 288,175	223,280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七)(二十六) 24,298	24,067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六) 81,211	19,95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14,702	12,768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二十五) 1,418	1,8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 (4,628)	(5,86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039)	(95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四) 873	30,358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六(五)	
損益份額	31,420	54,74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325)	(1,634)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六(十三) (730)	730
租賃修改利益	(8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33,235	289,86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869	(175,261)
存貨	(9,280)	(48,223)
其他應收款	(15,976)	(8,21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860	(10,198)
預付款項	(5,748)	45,662
其他流動資產	(15,377)	21,3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58,396)	(20,19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671)	66,974
其他應付款	(732,260)	866,59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51	66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1)	293,7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23,046)	471,689
支付之利息	(13,720)	(12,249)
收取之利息	1,039	951
支付之所得稅	(1,528)	(23,3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37,255)	437,024

(續次頁)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02,131)	(\$ 8,99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89,37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955,617)	(336,806)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15	24,81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2,021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三十)	(81,403)	(6,42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2,830)	11,9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50,866)	(602,76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舉債數	六(三十一)	1,205,775	125,000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一)	(895,975)	(50,8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一)	5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24,235)	(23,563)
舉借長期借款		903,011	271,853
償還長期借款		(225,406)	(80,688)
現金增資	六(十八)	598,4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11,570	241,8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3,449	76,0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4,242	258,1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7,691	\$ 334,24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維亞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797 號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先進光電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先進光電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先進光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先進光電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先進光電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先進光電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915,818 仟元及新台幣 187,195 仟元。

先進光電集團存貨主要為光學鏡片及鏡頭，多為客製化生產，若不符合原客戶需求，出售予其他客戶之可能性較低，且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針對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先進光電集團針對存貨後續評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2. 檢視先進光電集團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先進光電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

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先進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先進光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先進光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

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先進光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先進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

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先進光電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先進光電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松源

會計師

劉美蘭

吳松源
劉美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7 日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22,297	8	\$ 498,931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119,043	2	14,97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7	-	61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四)及八	1,515,991	24	1,240,427	28	
1200	其他應收款		32,789	-	17,938	1	
130X	存貨	六(五)	728,623	12	571,508	13	
1410	預付款項		38,530	1	49,33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028	-	2,77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976,318</u>	<u>47</u>	<u>2,396,495</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二)及八	3,528	-	10,43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995,327	32	1,251,954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20,477	2	148,418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783,097	13	40,16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247,069	4	255,793	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144,857	2	288,030	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294,355</u>	<u>53</u>	<u>1,994,786</u>	<u>45</u>	
1XXX	資產總計		<u>\$ 6,270,673</u>	<u>100</u>	<u>\$ 4,391,281</u>	<u>100</u>	

(續次頁)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四)(十)	\$ 943,763	15	\$ 439,200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50,000	1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二)	-	-	73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23,050	-	-	-		
2170	應付帳款		632,338	10	500,144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720,203	12	1,155,680	2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8,717	-	34,028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66,848	1	75,34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814	-	5,39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461,733</u>	<u>39</u>	<u>2,210,525</u>	<u>5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982,244	16	311,875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833	-	38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8,886	1	79,118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十六)	685,478	11	298,019	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38,441</u>	<u>28</u>	<u>689,397</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4,200,174</u>	<u>67</u>	<u>2,899,922</u>	<u>6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315,459	21	1,115,459	2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672,134	11	1,018,186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72,033	1	72,03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263	1	38,38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097	-	(742,574)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9,523)	(1)	(40,263)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054,463</u>	<u>33</u>	<u>1,461,225</u>	<u>33</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u>16,036</u>	<u>-</u>	<u>30,134</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2,070,499</u>	<u>33</u>	<u>1,491,359</u>	<u>3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270,673</u>	<u>100</u>	<u>\$ 4,391,28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維亞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3,650,434	100	\$ 3,193,6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五)	(3,060,533)	(84)	(2,564,745)	(80)
5900 營業毛利		589,901	16	628,866	2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82,544)	(2)	(70,971)	(2)
6200 管理費用		(183,917)	(5)	(284,76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9,512)	(8)	(263,848)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42)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46,315)	(15)	(619,588)	(20)
6900 營業利益		43,586	1	9,27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662	-	1,04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23,660	1	8,52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44,915)	(1)	(1,223,227)	(38)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19,849)	(1)	(15,95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442)	(1)	(1,229,601)	(38)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144	-	(1,220,323)	(3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七)	(13,130)	(1)	213,953	6
8200 本期淨損		(\$ 9,986)	(1)	(\$ 1,006,370)	(3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21	-	(\$ 27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1	-	(27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295)	-	(1,81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295)	-	(1,81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260)	(1)	(\$ 1,008,461)	(3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077	(1)	(\$ 993,120)	(32)
8620 非控制權益		(\$ 14,063)	-	(\$ 13,25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162)	(1)	(\$ 995,278)	(32)
8720 非控制權益	四(三)	(\$ 14,098)	-	(\$ 13,183)	-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03		(\$ 8.9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03		(\$ 8.9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維亞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餘額		\$ 1,115,459	\$ 1,018,186	\$ 72,033	\$ 20,939	\$ 268,270	(\$ 38,384)	\$ 2,456,503	\$ 43,317	\$ 2,499,820
本期淨損		-	-	-	-	(993,120)	-	(993,120)	(13,250)	(1,006,3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9)	(1,879)	(2,158)	67	(2,0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93,399)	(1,879)	(995,278)	(13,183)	(1,008,46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九)	-	-	-	17,445	(17,445)	-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115,459	\$ 1,018,186	\$ 72,033	\$ 38,384	(\$ 742,574)	(\$ 40,263)	\$ 1,461,225	\$ 30,134	\$ 1,491,359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餘額		\$ 1,115,459	\$ 1,018,186	\$ 72,033	\$ 38,384	(\$ 742,574)	(\$ 40,263)	\$ 1,461,225	\$ 30,134	\$ 1,491,359
本期淨利		-	-	-	-	4,077	-	4,077	(14,063)	(9,9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	(9,260)	(9,239)	(35)	(9,2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98	(9,260)	(5,162)	(14,098)	(19,260)
現金增資	六(十七)(十八)	200,000	398,400	-	-	744,452	-	1,342,852	-	1,342,85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八)	-	(744,452)	-	-	-	-	(744,452)	-	(744,452)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十九)									
特別盈餘公積		-	-	-	1,879	(1,879)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315,459	\$ 672,134	\$ 72,033	\$ 40,263	\$ 4,097	(\$ 49,523)	\$ 2,054,463	\$ 16,036	\$ 2,070,49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維亞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3,144	(\$ 1,220,3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		342	-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五)	393,238	318,896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五)	90,893	28,5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利益)	六(二十三)	(730)	7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三)	632	201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19,849	13,55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662)	(1,04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三)	873	30,3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593	12
應收帳款淨額	(275,884)	(412,926)
其他應收款	(14,851)	(8,517)
存貨	(157,115)	(2,759)
預付款項		10,809	40,318
其他流動資產	(16,258)	(20,0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66)	(1,0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32,194	200,122
其他應付款	(751,047)	(883,827)
合約負債—流動		23,050	-
其他流動負債		1,420	(3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1)	(293,7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543,877)	(189,085)
收取之利息		662	1,047
支付之利息	(17,449)	(13,550)
支付所得稅	(2,602)	(24,4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63,266)	(152,1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六(二)	(97,168)	(7,81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1,015,485)	(401,9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995	3,823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九)	(87,033)	(9,47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000	(9,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49)	(1,8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84,640)	(422,5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	1,911,877	205,000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	(1,406,529)	(50,800)
舉債長期借款	六(三十)	908,011	301,853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248,543)	(88,18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	5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35,772)	(31,450)
現金增資	六(十七)	598,4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77,444	336,41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172)	(2,3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3,366	63,6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8,931	435,2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2,297	\$ 498,93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維亞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		一、本條新增。 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於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修正 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依該條第一項本文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
第四章董事及 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敘述。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 監察人三人，均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 監察人 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董事及 監察人 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及 監察人 車馬費。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及監察人車馬費。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敘述。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及 監察人 之選舉採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及 監察人 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敘述。
第十五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行使職權規章由董事會另定之。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	第十五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行使職權規章由董事會另定之。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敘述。

<p>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及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p>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及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p>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獨立董事均解任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敘述。</p>
<p>第十七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p>	<p>第十七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p>	<p>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敘述。</p>
<p>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敘述。</p>
<p>第廿二條：本條刪除。</p>	<p>第廿二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p>	<p>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列席董事會條文。</p>
<p>第廿六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第廿六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敘述。</p>
<p>第廿七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第廿七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敘述。</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十</p>	<p>增列修訂日期。</p>

<p>八日。</p> <p>·</p> <p>·</p> <p>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五日。<u>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u></p>	<p>一月八日。</p> <p>·</p> <p>·</p> <p>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五日。</p>	
--	--	--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同上說明。</p>
<p>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及列席人員）</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p>	<p>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及列席人員）</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p>	<p>同上說明。</p>

<p>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u>）、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參與出席。</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參與出席。</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同上說明。
<p>第十九條（施行與修改）</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106年5月4日經第十二屆第六次董事會修正；110年3月25日經第十三屆第十三次董事會修正；<u>111年3月17日經第十三屆第十八次董事會修正，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p>	<p>第十九條（施行與修改）</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106年5月4日經第十二屆第六次董事會修正；110年3月25日經第十三屆第十三次董事會修正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p>	施行日期修改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作業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p> <p>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p> <p>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重大資產交易或其他規定須通過審計委員會審議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惟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五條 作業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p> <p>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p> <p>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p>	<p>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u>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仟萬元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錄載明。</p>	<p>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仟萬元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錄載明。</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五條 訂定及修改程序</p> <p><u>一、本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程序提交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二、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三、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之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二十五條 訂定及修改程序</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之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六條</p> <p>本處理程序於92年5月23日經92年度第四次董事會通過；95年1月16日經第八屆第十二次董事會第一次修正通過；96年3月19日經第八屆第十八次董事會第一次修正通過；101年3月15日經第十屆第十一次董事會第一次修正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102年4月25日經第十屆第十八次董事會第一次修正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102年4月25日經第十屆第十八次董事會第一次修正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103年3月6日經第十一屆第六次董事會修正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104年3月26日經第十一屆第十二次董事會修正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106年5月4日經第十二屆第六次董事會修正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108年3月14日經第十二屆第十八次董事會修正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111年3月17日經第十三屆第十八次董事會修正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p> <p>。</p>	<p>第二十六條</p> <p>本處理程序於92年5月23日經92年度第四次董事會通過；95年1月16日經第八屆第十二次董事會第一次修正通過；96年3月19日經第八屆第十八次董事會第一次修正通過；101年3月15日經第十屆第十一次董事會第一次修正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102年4月25日經第十屆第十八次董事會第一次修正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102年4月25日經第十屆第十八次董事會第一次修正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103年3月6日經第十一屆第六次董事會修正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104年3月26日經第十一屆第十二次董事會修正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106年5月4日經第十二屆第六次董事會修正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108年3月14日經第十二屆第十八次董事會修正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p>	<p>施行日期修改</p>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審計委員會</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審計委員會</u>，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第八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監察人</u>，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敘述。</p>
<p>第十一條：訂定及修改程序</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各審計委員會</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審計委員會</u>。</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一條：訂定及修改程序</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u>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監察人</u>。</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敘述。</p>
<p>第十二條：施行日期</p> <p>本處理程序101年3月15日經101年度第1次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p> <p>本處理程序102年4月25日之修改經102年度第3次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本作業程序修改經103年3月6日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本作業程序修改經108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本作業程序修改經111年3月17日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p>	<p>第十二條：施行日期</p> <p>本處理程序101年3月15日經101年度第1次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p> <p>本處理程序102年4月25日之修改經102年度第3次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本作業程序修改經103年3月6日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本作業程序修改經108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p>	<p>增列修訂日期。</p>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所為背書或保證之對象，應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合計達百分之<u>五十</u>以上之子公司為限。本作業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所為背書或保證之對象，應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合計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限。本作業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因業務需要</p>
<p>第六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p> <p>(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p>	<p>第六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p> <p>(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p>	<p>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u>審計委員會</u>，並報告於董事會。</p>	<p>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u>監察人</u>，並報告於董事會。</p>	
<p>第七條 背書保證註銷</p> <p>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u>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u></p> <p>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p>	<p>第七條 背書保證註銷</p> <p>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p> <p>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p>	業務需要修訂
<p>第八條 內部控制</p>	<p>第八條 內部控制</p>	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審計委員會</u>。</p> <p>三、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一、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第十二條 訂定及修改程序</p> <p><u>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公司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第十二條 訂定及修改程序</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規定</p>
<p>第十三條 施行日期</p> <p>本處理程序於 92 年 5 月 23</p>	<p>第十三條 施行日期</p> <p>本處理程序於 92 年 5 月</p>	<p>修訂施行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日經 92 年度第四次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99 年 4 月 22 日經第九屆第十六次董事會通過第一次修正，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101 年 3 月 15 日經第十屆第十一次董事會通過修正，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102 年 4 月 25 日經第十屆第十八次董事會通過修正，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108 年 5 月 9 日經第十二屆第十九次董事會通過修正，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111 年 3 月 17 日經第十三屆第十八次董事會通過修正，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p>	<p>23 日經 92 年度第四次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99 年 4 月 22 日經第九屆第十六次董事會通過第一次修正，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101 年 3 月 15 日經第十屆第十一次董事會通過修正，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102 年 4 月 25 日經第十屆第十八次董事會通過修正，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108 年 5 月 9 日經第十二屆第十九次董事會通過修正，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p>	

董事候選人名單

附件十

序號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1	董事	高維亞	美國 University of La Vene MBA	Central Heath Medical Plan 廣告行銷經理 先進光電 光學海外事業部 經理 先進光電 營運中心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科雅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耀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總經理 科雅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耀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3,451,257
2	董事	高弘吉	省立台中二級中學	玉青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微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4,632,221
3	董事	全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忠和	美國西太平洋大學EMBA	全國電子(股)副董事長	全國電子(股)副董事長	6,788,218
4	董事	全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茂盛	日本東邦大學婦產科醫學博士	茂盛醫院負責人	茂盛醫院負責人	6,788,218
5	董事	總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茂三	中國醫藥學院藥學系	新益貿易(股)公司負責人	新益貿易(股)公司負責人	5,329,521
6	董事	總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建勳	台灣大學 機械博士	本公司副總經理 科雅光電(股)公司董事 耀崐科技(股)公司董事	本公司副總經理 科雅光電(股)公司董事 耀崐科技(股)公司董事	5,329,521
7	董事	金裕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金龍	中山醫大醫學系	友仁醫院院長	友仁醫院院長	1,343,752
8	獨立董事	曹永仁	東吳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百和興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永發鋼鐵(股)公司獨立監察人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0
9	獨立董事	陳維鈞	中興大學法律系 美國波士頓大學 銀行暨金融法學 碩士(LL.M.) 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智慧財產法學碩士 (LL.M.)、法律博士(J.D.)	傑宇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傑宇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0
10	獨立董事	張森河	逢甲大學會計系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博士	逢甲大學會計系教授 台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工顧問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康呈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序號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台中市會計師公會會計 審計顧問團顧問	逢甲大學會計系教授	
11	獨立董事	陳泳睿	台大EMBA 碩士 台科大在職博士 班	資承新世代慈善協會常 務理事 新北市工會新世代傳承 聯誼會會長 中華亞太人工智慧商業 發展協會 (AiBiz) 副會 長	新呈工業(股)公司總經 理	0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曹永仁先生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之理由:
 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曹永仁先生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逾三屆任期，因考量其具有財務領域及熟稔法令之相關專業方面經驗，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故本次仍將曹永仁先生列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對董事會監督並提供專業意見。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請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限制項目**

職 稱	姓 名	提請解除競業限制項目
董事	高維亞	科雅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耀歲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高弘吉	微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全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忠和	全國電子(股)公司副董事長
董事	全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茂盛	茂盛醫院院長
董事	金裕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金龍	友仁醫院院長
董事	總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茂三	新益貿易(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總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建勳	新益貿易(股)公司監察人 科雅光電(股)公司董事 耀歲科技(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曹永仁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百和興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盛復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總太地產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陳維鈞	傑宇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獨立董事	張森河	雙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康呈生醫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逢甲大學會計系教授
獨立董事	陳泳睿	新呈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兼任職務公司之主要營業內容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內容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電視機等家用電器通訊器材燈具及其有關器材零組件之買賣業務 電腦及其週邊自動化作事務機器及其器材零組件之裝配及買賣業務 前各項產品之維修及保養服務業務及電器安裝業務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內容
新益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中西藥批發業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耀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零組件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稅務及管理顧問服務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式黏扣帶、各式織帶(鞋帶)、鬆緊帶 生產及銷售射出金勾及各種面料等產品 銷售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之住宅
盛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鋁合金鍛造品之設計、製造、銷售與代工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建收入
微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茂盛醫院	醫療機構
友仁醫院	醫療機構
雙鴻科技(股)公司	散熱模組
康呈生醫科技(股)公司	醫療器材、美容保健器材、保養品及保健食品之開發及銷售
逢甲大學	教育機構
傑宇法律事務所	法律事務所
新呈工業(股)公司	各種電子線、連接器及各種端子加工製造買賣

補充說明：

本公司針對 貴中心於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以證保法字第 111000164 號文來函之問題回覆相關說明

說明：

問題一：

本次股東常會預訂提出私募普通股案，綜觀 貴公司公告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現金及 約當現金」數額佔損益表「營業收入」數額比重達 14.3%，且現金流量表呈淨現金流入；又 貴公司 110 年 10 月 5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之私募案，甫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募得資金 534,500 仟元均尚未實際支用，請說明辦理本次私募以募集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問題一回覆：

1. 本次私募必要性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30 日募得資金 534,500 仟元，其資金用途分別為償還銀行借款金額 200,000 仟元及充實營運資金 334,500 仟元，預計運用進度為於 111 年第三季運用完成。

本公司自 109 年興建新廠將於 111 年啟用並新購置機器設備，擴充產能以滿足客戶訂單之需求量。111 年因疫後生活常態下，對於筆電電求的提升，在教育標案的推動下，讓教育筆電需求持續上漲及面對商用筆電需求的回溫，且 Apple 推出 Mac Book Pro 新品正好可搭上市場熱潮，帶動 Apple 在筆電市場的市占率再度攀升，使得 111 年市場預估筆電需求量仍維持穩定需求量。

本公司目前除了站穩筆記型電腦鏡頭的高市佔率之外，亦朝汽車、智慧安控及無人機等其他應用鏡頭擴展，另指紋辨識模組，量產出貨量持續成長，營收規模近年來持續成長，考量未來產業趨勢及增強市場競爭力，擬規劃引進可協助本公司擴大市場、技術提升、拓展新產品及產品銷售、降低成本之策略性投資人，且非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期望擴大大公司營運規模，預計所需營運資金將隨之增加。

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考量籌資之時效性，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效率。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以發行總額度不超過 20,000,000 股之普通股，預計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各次資金用途均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或償還銀行借款以健全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2. 私募價格合理性

A、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下列二項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a) 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暫以本公司決議私募發行普通股董事會日期 111 年 5 月 5 日為定價日，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分別為 59.3 元、58.83 元及 58.46 元，取三者最高價為 59.30 元；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之股價為 63.44 元；兩者擇高以 63.44 元為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來設算，暫定每股私募認購價格為 50.76 元。

C、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

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前述私募普通股之認股價格係參考公司股價，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問題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關於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之決議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為保障股東權益，請於本次股東會說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內容時，增述各董事係擔任何公司之何職務、該等公司之主要營業內容，以及各董事就擔任該等職務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情形等，俾利全體股東瞭解。

問題二回覆：

本公司於股東會將依相關法令說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之內容。